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整体提升项目（包3）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咸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咸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整体提升项目（包3）（项目名称）签署施
工合同（简称：主合同），现就主合同工程量清单外的新增消防系统
提升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消防系统整体提升项目（包3）
补充协议。

2.工程地点：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1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设计变更及签证单要求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变更及签证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与主合同竣工日期保持一致。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新增补充协议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伍分（¥18454.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新增消防系统施工付款方式:

与主合同一致。

4、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河南咸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103MA3XUXRU39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锦绣街13号3号楼5层504号

电话号码: 1583828082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熙地港支行

银行账号: 371905723410802

行号: 30849103127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奎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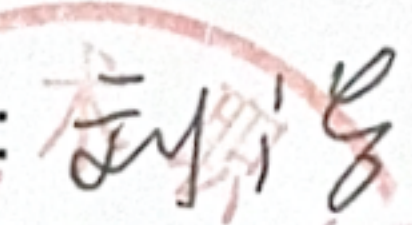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权利和义务与主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
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咸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锦绣街13号3 号楼5层50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熙地港支行 账号：371905723410802 行号：308491031273 
--	---